

# 海原县海城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海城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海城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建设路海城镇人民政府，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434。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海城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核心要求，紧扣全县重点工作部署和社会公众关切热点，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增强公信力与透明度为目标，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优化公开内容供给，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1 条。实现多渠道、全覆盖发布：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8 条，聚焦政策宣传、年度报告、工作动态、政府开放日活动、涉农补贴发放、产业扶持政策、就业奖补申领等核心内容；微信公众号公开 94 条，重

点发布时政要闻解读、就业创业服务、民生保障举措等贴近群众的信息，打造指尖上的政务服务窗口；线下公示栏公开 79 条，集中展示民生保障标准、社会救助名单、涉农与产业补贴发放结果等；创新新媒体传播形式，通过海城镇视频号发布原创作品 19 条，围绕移风易俗倡导、防灾减灾科普、惠民政策宣讲等主题，以直观生动的短视频形式提升信息知晓率和传播力。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海城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流程，加强内部协调，确保信息及时发布。落实“三审三校”及分级审核机制，坚持“先审后发”，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全年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5 年，海城镇未新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持续优化现有平台功能。以海原县人民政府网为核心权威平台，以海城镇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为新媒体传播载体，结合镇村 LED 显示屏、线下公示栏等传统渠道，构建“线上为主、线下补充”的立体化公开矩阵，确保不同群体均可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纳入相关考核，综合评价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便民服务的便捷性、公开成效、群众满意度及投诉处理等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与“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工作规范落实。截至目前，未出现因政务公开不到位被问责的情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持续开展，但对标更高要求与社会公众期待，仍存在以下需要改进的方面：**一是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加强。**部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特别是动态类、结果类信息，未能完全做到第一时间发布或更新，影响了政府工作的时效性呈现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效率。**二是公开渠道适配性不强。**信息主要公开于政府门户网站和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对乡镇老年人、留守群体等不擅长使用智能设备的群体公开覆盖程度不高。**三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需进一步提升，在信息发布格式、内容要素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将在2026年工作中着力强化以下几方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强化机制保障与规范执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与责任制，加强对各办公室（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与督导，提升全员对信息公开重要

性、规范性的认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级相关要求，确保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二是着力提升信息发布时间。**明确各类信息发布的时限要求，特别是对行政执法、民生事项、产业补贴等重点领域信息，严格执行“第一时间”公开原则，及时做好承办人员的工作提醒提示，切实解决更新滞后问题，保障公众知情权。**三是深化平台建设与内容创新。**统筹规划各平台功能定位与内容分布，在保障政府网站、公示栏等基础渠道的同时，加大对新媒体的投入与运营力度，鼓励各办公室（中心）制作图文、短视频、图解等更易传播的原创内容，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生动性和可读性。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开方式，加大政策宣讲、在线访谈等活动开展力度，增强与公众的互动沟通，提升政务公开的实效性和群众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海城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与社会公众关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要求，在总结2024年工作经验与不足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公开质效，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一是严格审核流程，确保公开质量。**坚决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隐私关。特别加强对涉农补贴、产业奖补等敏感领域信息的审核与脱敏处理，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分类清晰，全年未发生信息发布失实或泄密

事件。**二是拓展公开渠道，提升服务效能。**在有效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全年发布 58 条）的基础上，优化了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的运营管理，着力增加原创性、解读性、服务性内容，全年通过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13 条，其中，通过海城镇视频号发布作品 19 条，内容紧密聚焦民生保障、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及应急提示等，公开的时效性与覆盖面得到显著改善。**三是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涉农补贴发放、社会救助政策、产业发展扶持、就业服务、行政执法结果等重点领域，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与线下公示栏相结合的方式，努力保障不同群体便捷获取政府信息，切实回应社会关切。

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